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单位名称）庙泾河、十迈步河、朝阳河等 47 条河道智能管养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为JSZC-320583-XHSZ-G2025-0017，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庙泾河、十迈步河、朝阳河等 47 条河道智能管养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昆山市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5020.87万元，资产总额为18767.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5 年 6 月 3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